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厦湖安委〔2022〕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里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湖里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市安委会《厦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厦安字〔2022〕3号）和我区《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湖里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在收官之年取得更大成效；推动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实责任，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街道、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对照以下两大类突出问题和三

个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排查。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有差距。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分析研判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不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了解不透彻、掌握不及时。**二是**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发展轻安全问题，源头治理不严不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工作力度不够。**三是**安全投入不足，部分企业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配备不完善、使用不规范，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失灵，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四是**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企业应急装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未建设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

（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一是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基层具有相关专业学历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比例达不到要求，行政执法存在“宽松软”。**二是**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明确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有的将自身业务与安全割裂，安全风险因素考虑不足，容易漏管失控。**三是**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自查、自纠、自改不自觉、不主动，甚至故意隐瞒问题，检维修、特殊作业环节管理不严，危险化学品企业“两类重点人员”资质未达标，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四是**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较低。不同程度地存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法律意识与安全风险意识淡漠、安全生产

管理知识欠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等问题。有的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五是**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一些企业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场所、基础设施等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相关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线上监管、线下督促没有融合，未建立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

（三）生产储存环节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部分涉及高危工艺的生产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二**是高危工艺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水平低，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缺失。**三**是有的化工企业装置老旧，压力容器管道安全风险增大，预防性维护和常态化监测监控跟不上，腐蚀泄漏风险大。**四**是有的化学品储罐区缺乏科学规划，有的企业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安全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五**是大型油气储存基地紧急切断、气体检测、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不完善。

（四）交通运输环节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问题屡禁不止，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不达标、“带病运行”等问题突出。**二**是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执行不严。**三**是少数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储存作业风险辨识管控不严。**四**是油气长输管道缺乏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五**是部分托运单位不落实主体责任，委

托不具备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运、不按规定装载危险化学品。

（五）废弃处置环节力度不大。一是一些企业未严格落实法律制度，存在鉴别鉴定不及时，不主动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施未经安全评估。二是部门协同监管不到位，多部门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健全。

三、工作措施

（一）创新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机制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监管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进一步充实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组，为风险防控提供建议。

2. 落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方案》，进一步找准短板、强化职责、细化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建立月通报、季会商、半年分析、年终考评机制，按时完成《实施方案》重点工作和《三年行动方案》任务。

3. 全面落实《湖里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厦湖委办〔2019〕5号），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落实到责任人，制定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季度跟进、通报突出问题，精准协调、精准突破。

4.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强化执法监管，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坚决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实现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以高压态势推动安全生产。

5.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建立监管责任制和长效机制，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

（二）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6. 严格落实厦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控高风险项目落户湖里。

7. 配合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专项整治，实施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实现隐患闭环。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督促大型油气储存基地配齐“四个系统”。

8.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管控措施，强化地企联动，全面排查管道内外检测、腐蚀防护等本体风险管控情况，更新改造隐患集中管段。

9. 规范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有序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严格管理罐车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督促企业定期检验存量罐。开展危货运输环节安全整治，严格落实车辆、人员、罐体、运单和货物的查验制度；全面推广危货电子运单，提升企业电子运

单使用程度，督促企业及时录入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港口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

10. 深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回头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力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1. 深化“消地协作”工作机制，推进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充分运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线巡查、督办等功能，推动线上线下监管融合，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

12. 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运用省数字化监管平台，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3. 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分级分类对高危工艺企业等开展精准指导帮扶。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培养

14. 根据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状况、企业数量和执法难度等监管需求，做好在职监管人员的再培养、再提升；科学合理配备专业监管力量，加强监管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培训；加强专家队伍建

设，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

15. 强化在职员工安全培训，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三类重点人员的轮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用好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平台

16. 运用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线上一企一档”；以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为契机，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

17. 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通过系统研判安全风险并承诺公告，确保温度、压力、液位和气体浓度等参数接入系统，实现重点场所在线监控全覆盖。逐步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平台，开展线上隐患自查、自纠、自改，推进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

18. 运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动相关企业联网接入，区分特别管控、重点关注和一般监管，精准强化线上线下融合监管，逐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推动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实现市、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打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执法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链条。

四、进度安排

从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1月至2月）。各街道、各单位按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2月至12月）。各街道、各单位按照工作分工，逐项集中治理，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6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区安委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月）。各街道、各单位评估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制度措施，工作总结于2023年1月8日前报区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意识，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当作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指导团队，制定工作清单，明确责任、措施、时限，逐项抓好落实。要认真跟进，各街道、各部门每季度至少一次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全力推动集中治理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对所有企业宣传发动，督促企业传达部署到每个班组、每名员工，实现全人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要引导企业学典型、抓短板、促提升，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推广创新性制度措施。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

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警示教育，对治理走形式、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

（三）强化破难攻坚。要抓重点，逐一破解制约重大危险源、生产储存、交通运输、废弃处置等重点环节安全监管瓶颈。要破难点，认真梳理在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上的差距，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要补短板，加快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和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四）强化跟进督促。各街道、各单位要把本方案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建立日督促、月通报、季会商、半年现场推进、年终考评的工作机制。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提高治理成效。区安委办将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适时开展督查，通报情况，并纳入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联系人：郭强，联系电话：5722301，邮箱：hlyj@huli.gov.cn）

附件：湖里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措施清单

附件

湖里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措施清单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监管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平台作用。	区安委办	2022年6月
2	(一)创新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机制。	落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方案》要求,强化职责、细化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建立月通报、季会商、半年分析、年终考评机制,按时间节点完成《实施方案》重点工作和《三年行动方案》任务。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湖里公安分局、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湖里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023年1月

3		全面落实《湖里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厦湖委办〔2019〕5号），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明确落实到责任人，制定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季度跟进、通报突出问题。	区安委会、各街道	2023年1月
4	(一) 创新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机制。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强化执法监管，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坚决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实现重点监管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	区安委会、各街道	2022年11月
5		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建立监管责任制和长效机制，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备配强专业执法力量。	区安委会、各街道	2022年11月
5		严格落实厦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控高风险项目落户厦门。	区安委会	2022年11月
7	(二) 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管控措施，强化地企联动，全面排查管道内外检测、腐蚀防护等本体风险管控情况，更新改造隐患集中管段。	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8	(二)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规范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有序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严格管理罐车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督促企业定期检验存量罐。开展危货运输环节安全整治,严格落实车辆、人员、罐体、运单和货物的查验制度;全面推广危货电子运单,提升企业电子运单使用程度;督促企业及时录入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港口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	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湖里公安分局、湖里交警大队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9		深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回头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10	(三)强力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深化“消地协作”工作机制,推进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充分运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线巡查、督办等功能,推动线上线下监管融合,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	区应急局、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11	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运用省数字化监管平台，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区应急局	2022年11月
12	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	区应急局	2022年10月
13	(四)加强危化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培养。 根据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状况、企业数量和执法难度等监管需求，做好在职监管人员的再培养、再提升；科学合理配备专业监管力量，加强监管人员队伍业务能力培训；加强专家队伍建设，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 区应急局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14	强化在职员工安全培训，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三类重点人员的轮训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区人社局、区应急局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15	(五)用好省危化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平台。 运用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线上线下一企一档”；以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为契机，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	区应急局牵头，区工信局、湖里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分工负责	2022年10月

16	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通过系统研判安全风险并承诺公告，确保温度、压力、液位和气体浓度等参数接入系统，实现重点场所在线监控全覆盖。逐步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立信息平台，开展线上隐患自查、自纠、自改，推进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智能巡检等应用场景建设。	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17	运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动相关企业联网接入，区分特别管控、重点关注和一般监管，精准强化线上线下融合监管，逐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推动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实现市、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打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执法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链条。	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

